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处罚款告知书

尤市监执加处告〔2025〕01号

泊易特（尤溪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不执行政府定价违规收费的行为，本局于2024年10月2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尤市监处罚〔2024〕105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“1.没收违法所得6705元；2.罚款10057.5元”的决定，并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送达。本局于2025年1月6日向你公司依法送达《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尤市监执处催〔2024〕4号）。

鉴于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“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‰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“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”的规定，因逾期未缴纳上述无法退还的金额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依法加处的罚款1126.44元，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本局拟对你公司依法加处的罚款10057.5元；以上加处金额共计11183.94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“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、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。”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肖秀芹 联系电话：13860530386

联系地址：尤溪县城关闽中大道5号

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2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